历史司法档案的利用与法史研究的不同取向

赵世瑜*

非常荣幸能够得到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邀请参加这个会。虽然我不是法盲，但是绝对是法史的盲，我的初衷就是来扫盲的，向大家来学习法史研究治学的经验。但既然与会，还是应该与大家交流一点自己的粗浅体会。刚刚听了李德顺教授的发言，对我的启发很大。虽然李教授自己说对历史没有多少研究，但是我认为他对历史学的很多方面都提出了高屋建瓴、发人深思的问题。所以，我也秉承他的精神，作为法史盲来讲一些关于法史的想法。

我要讲的话题，可能对大家特别是对法史专业的研究者来讲，都是非常熟悉的东西。我们这些年所做的研究，经常需要到各个地方，不是仅仅在书斋里面，而是围绕着一个具体的地方做非常深入的、细致的研究，从而试图思考一些更大的历史问题。因此，各种基层的文书档案就是我们特别注重的材料，尤其是里面所涉及李德顺教授所讲到的很多实践层面的问题，不是法理的或者制度规章的问题，而是这些制度规章和法理怎么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当中发生变化，又如何受到日常生活、包括传统习惯的反弹而做出相应调试的问题，是人们如何应对这些制度规章和法理的问题。这是作为我们对“人”这样一个核心的、关注的组成部分而出现的。

对地方的历史档案的利用和研究其实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史学界就已经有了，但是比较多的还是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出发的，其中有一个重点就是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一些地方的档案，如天津宝坻县、河北获鹿县的档案等就开始被利用于这些研究。当然，那个时代的法史研究也是存在的，但是是否开始用了这些材料我就不是很清楚了。至少，我想肯定没有像今天这样大规模地受到法史研究者的关注。

到了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各个地方的档案（比较大宗的如四川巴县档案）的利用，国内外都非常重视。但是直到现在为止，已经出版的只是少量，只有少量的巴县档案被整理出来了。而且，出版整理的时间比较早，其中的错漏也较多。近些年，由于国家档案局的要求，各个地方档案馆，从省一直到县都对历史档案做了一些非常好的工作，将其数字化，放在馆中供人利用。比较大规模的，已经编出目录的有四川清代南部县的档案（量虽不多，但是相当完整，从清代顺治朝一直到宣统朝都有，尽管顺治档案只有一件。而其他县的档案多从雍、乾以后，甚至更晚），四川冕宁县、内蒙古土左旗档案（即清代归化城的副都统衙门的档案，涉及的很多事都是汉人去内蒙地区开发的，这是一直延续到今天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中发生的许多纠纷都记录在这些档案里面，多数都是司法档案），浙江龙泉县档案也有部分是晚清的档案。还有一些如宜宾市档案馆藏清代叙永档案量也不少，

* 赵世瑜（1959—），四川成都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明清以来的民间文化史与民俗学史。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当然这也比较集中在清代中晚期。这些只是一些简单的介绍，挂一漏万。上海交通大学曹树基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冯筱才教授等对各地民国时期档案都做了大量复制工作。

我想，这一类材料的出现以及建立在这些材料基础上所进行的研究工作，一定会对未来数十年的历史研究提供一个全新的平台。因为像李德顺教授所讲到的历史碎片化，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的史学界都是众说纷纭的话题。但是历史研究不管以后为人如何解说、如何概括，都要建立在对人的关注、对人的生活细节的关注，而不只是停留在冷冰冰的器物或少数几个“推动历史”的精英人物身上。正如现在一些学者着力推动的公众史学一样。其实历史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不是被某些人或某个人所垄断的，因此，我们要体会不同的人对历史的不同想法，哪怕他是一个目不识丁、在历史上毫无建树（按过去的标准）的人，我们依然应该知道他对历史的看法。只有对不同历史看法的综合体现，才是历史的相对而言接近真实的面貌。

当然，尽管有这样一批材料的出现也并不一定就会使我们的研究走到一个完全正确的道路上。我们在历史研究中经常会不断反思自己的研究。我们知道，在这些历史材料当中，透露出大量的历史信息，由于我们现存的官方档案当中大多数是诉讼档案，故常归为“司法”档案。但是这个划分也不是十分严谨，我们很多的历史资料是在这样一些概念出现和发生的现代社会转型之前就长期存在了，因此不能被后来人的观念完全束缚，否则就可能遮蔽了以前曾经有的、原来的一些信息，它们的本来意义就会被现在的一些概念重新改造了。所以，对此我们要还原其本来的面目，包括现在的档案管理，直到现在我们对档案资料的使用都应该注意这个问题。对于这个分类，实际上应该还原到原来的分类，即按“六房”定名。刑房档案不一定都是用来研究司法问题，户房、礼房档案也不一定就没有关于司法的内容。因此，按现代概念分类就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直到今天为止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它告诉我们，如果你脑子里非常恪守现代或者近代以来的一个概念，就会无意地将一些原本应该有的历史信息从自己的研究或者阅读材料当中排除出去。

我个人认为目前法史研究有不同的取向，可以将其概括为法学取向的法史研究与史学取向的法史研究两类。比如说，我去过西昌很多次，那里沿着安宁河谷，不同的族群呈垂直分布，越靠河谷越是汉人的聚落，山脚下是回回的聚落，山上就是彝族。在不同的族群里面可以看到完全不同的景观，在不同景观当中又看到不同类型的历史材料。在同一个生态环境、同一个空间中，它有不同的东西，我们就可以看到所谓的“兼听则明”的效果。后来我发现有一些研究，以《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0 年）为例，主要讨论司法程序、法律适用、司法监督、行政处罚等问题。还有《从冕宁县档案看清代民事诉讼制度》（云南大学，2009 年），大体也是这样。都利用了这些历史档案，但是，这显然都是属于法学取向的法史研究。他们讨论的问题是法学提出的问题，而不是史学提出的问题。司法程序等词汇或概念只是到晚清之后才出现的。所以，讨论这些问题是用后来的观念套在过去的史实上的研究。在场也有很多人就是从事史学取向的法史研究的，在这里我就不多说了。我概括一下这两种取向的不同，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前者是共时性的讨论，具体体现就是书中分章节不是按年代，而是按司法程序等设章节；后者是历时性的讨论，因为史学的问题除了要研究很具体的问题以外，还应有一个宏观上的历史发展变化。

第二，前者是以制度为中心的，所以，过去法史研究有叫做法制史的，也有叫做法律史的，等等，大体上是以研究制度史为中心；后者是以人为中心的。虽然制度也跟人是有关系的，但是研究制度史的通常是不管人的。法学只是关心案件本身，却不关注其中的人是怎么回事儿，人只是一个符号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已。但是史学家是无论如何都绕不过人的，例如，最近刚出版的龙泉的晚清档案中，很多纠纷都是在家族内部发生的，如果不能了解当时当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可能理解这些案件。

第三，前者是从后向前看的，人们回过头来看历史，用了很多新的概念解释历史；后者是从前向后看的，虽然立足于今天，甚至很多思考问题的出发点也是今天，但是在研究和叙述的时候思考的逻辑是从前向后看的、从过去向今天看的。虽然在研究问题的时候脱离不开当今社会现实的羁绊，但是证明自己想法的过程与其他社会科学是不一样的，这是反向的，这是历史学的特点。

所以，在法史研究当中，我个人认为会出现这样两种差别，这些差别当然会导致不同的研究结果。

我个人认为有这样一种看法，这也是我在学习法史研究者的著作中所学到的。四川学者里赞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方法、材料和细节》一文中，关于滋贺秀三和黄宗智关于审断问题的争论有一段我非常认同的话："如何回到历史情境中去，运用档案材料把当时的情况说清楚，而不必受制于所谓理论框架的束缚，大概是解决滋贺秀三和黄宗智的争议乃至寻求解答清代州县审断问题的必要途径。"对他的主要观点，我个人基本上同意。但是如何回到历史情境？就像我刚才说的。利用档案材料，这个官司到底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发生的？这些人为什么这样表达这个案件？把涉案人员的生活环境等各种情况都搞清楚的话，就是回到历史情境当中去了。如果是这样，我认为就必然会超越司法本身的问题，也必然会采取法史的史学取向，而且大体上必然就是我们今天所倡导的区域社会史的取向。因为时间来不及，这方面我就不在这里充分发挥了。

最后，我想问：法史研究的意义究竟在哪里？是为以西方法理为基础的话语体系提供东方历史上的例证吗？我认为，在目前法学下的法史研究大多属于此类。但我不认为我前面那句话纯粹是一个贬义的概念，而是中性的。因为现在我们在同法史研究者讨论问题时，当我们在使用一些概念的时候，双方都很难继续下去，如"产权"、"所有权"等一类的概念，如果不用的话则没有东西可以表达，但是如果用的话自然而然就无法摆脱这个概念背后的一套体系。

正如里赞教授的倡导，要回到历史事实。那么，回到历史事实之后又如何呢？能够摆脱西方话语体系的束缚吗？我初步的想法是，至少在历史学的研究中，在理解、明白其语义的基础上对一些常用的西方概念进行剥离其原有语境的工作，然后为这些概念重新建立一个中国语境。我个人认为是可以就此做出某些尝试的。当然，即使这样的一些工作也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第二步还有如何在中国历史的、现实的发展过程当中建立或提出自己的概念，这对于中国的学者而言可能是更难的，至少在我这一代是难以完全做到、至少是少有建树的。我们都背着太沉重的包袱，希望没有这些包袱的年轻的下一代能够通过具体的、非常扎实的研究向这样一种目标努力。

我向大家所做的汇报就到这里，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